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251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明清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48310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58499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）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1月13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